

● 劉又辛 李茂康



論新學詁訓



• XUNGUXUE XINLUN •

巴蜀書社

論新學詁訓

劉又辛 李茂康

巴蜀書社

一九八九年·成都

責任編輯：陳大利

封面設計：李文金

訓詁學新論

劉又辛 李茂康 著

巴蜀書社出版發行

(成都鹽道街三號)

四川省新華書店經銷

巴蜀印刷廠印刷

開 本850×1168毫米 1/32 印張8.5插頁 字數185千

1989年11月第一版

1989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數： 1—1,690冊

ISBN7—80523—241—5/H·8

定價：2.97元

自序

1977年我參加了《漢語大字典》的編纂工作。當時西南師院這個編寫組有十多位剛從中文系畢業的青年朋友。他們從來沒有學過文字學、訓詁學、詞彙學、語義學這類課程，不能勝任字典編纂工作。當時的編輯組組長魏興南先生要我給他們講點這方面的基礎知識，我便寫了一部《詞義·詞源學概說》。這就是現在這本《訓詁學新論》的初型。這本小冊子曾油印過兩次。次年（1978）在西南師範學院學報上分三期摘要發表，改名為《關於語源學、詞義學的幾個問題》。

後來我計劃在這個基礎上改寫成一本起點較高的“新訓詁學”。但只開了個頭就寫不下去了。因為介紹訓詁知識的書，前人已寫過幾部。要有新意，一是把前人已經解決或接近解決的問題給以總結提高；二是前人提出而沒有解決的問題，要在現代語言學理論的指導下使之得以解決。要這樣做，就得把需要總結和尚未解決的關鍵性難題羅列出來，然後逐一加以探討。于是我暫時放下寫書的打算，先動手研究問題。

我認為，在文字訓詁領域內，有兩個大問題要研究：第一個是假借字的問題；第二個是同源詞的問題。清代的小學家已經把

假借問題基本上講清楚了，只是還需要從理論上加以科學的說明。同源詞的問題至今還沒有解決。前人研究同源詞可概括為三個方面：一是關於“右文”的探討，即諧聲字聲符是否兼表義的問題。二是漢代盛行的聲訓問題。三是音轉問題，也就是語音變易問題。還有別的問題，但主要是這兩個方面四個大問題。這四個問題在傳統的文字訓詁研究中好比四個“迷魂陣”，業此者陷入陣中往往終生不能自拔。我大約用了五年的時間試圖解決這幾個問題，寫了七八篇論文，《論假借》、《“右文說”說》等文都是這個時候寫成的。

隨後我在《古代漢語通論》“訓詁篇”和“文字篇”中，將一部分新觀點寫了進去（此書與林序達同志合著，1984年四川自修大學教材）。給研究生講課時，才又着手寫這本書，基本內容曾給兩屆研究生、三次古漢語研究班講過。邊講邊寫邊改。這樣完成了一半。李茂康同志畢業後替我給研究生講這個課，而且同我一起來寫這本書。本書後面的一半都是我們兩人合寫的。有的是他根據筆記寫出來我再修改；有的是我們共同討論，由他寫出初稿再討論定稿；有一講由于在討論中得到啟示，定稿時幾乎重新撰寫；有兩講他寫定後很少改動。

現在這本小書終於完成了。這使我感到雙重的喜悅。一是這本書歷時十年終於寫成。二是我在垂老時得以和茂康共同寫成這本小書。（茂康同志是由我指導畢業的第一屆碩士學位研究生。）這種喜悅是任何隔行人所難以得到的。

我是一向不喜歡“炒冷飯”的。別人的著作，如有可取處，無論親疏，都感到喜悅。但對於從事抄襲之作，則只好皺眉頭。我自己則如無新意，便不願重複，書名“新論”，也無非覺得略

有新意而已。我所謂“新”，乃是“溫故而知新”的新。做學問一是要“溫故”，要把前人的成果繼承下來，取其精華，去其糟粕，既不拜倒在前人腳下，更不能一筆抹煞——“踏着前人的臉前進”。二是要“知新”，要在前賢的基礎上，有所前進，有所創新。湖南學者曾運乾先生有句話說得好：“溫故而不能知新者，其病也庸；不溫故而欲知新者，其病也妄。”我不甘心于庸，更不願做妄人。我們在一本書中的一些論點，不敢自詡為創新，只是提出一些新意以供討論而已。如果因而能引起這些問題的爭辯，使這門學術得以發展，我們也得以受到教益，那就是我最大的希望。

劉又辛

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于重慶北碚西南師範大學

目 錄

自 序.....	(1)
第 一 講 訓詁和訓詁學.....	(1)
第 二 講 訓詁學與古籍整理.....	(4)
第 三 講 訓詁學與漢語理論研究.....	(17)
第 四 講 訓詁學在中國文化史研究中的地位.....	(29)
第 五 講 訓詁學與文字學、音韻學.....	(37)
第 六 講 古籍的注釋.....	(49)
第 七 講 《爾雅》、《方言》.....	(73)
第 八 講 《說文解字》和漢語字典.....	(88)
第 九 講 字和詞.....	(110)
第 十 講 論假借.....	(126)
第十一講 右文說.....	(153)
第十二講 論聲訓.....	(167)
第十三講 論漢語詞族研究.....	(182)
第十四講 王念孫、王引之對訓詁學的貢獻.....	(204)
第十五講 章太炎、沈兼士的文字訓詁研究.....	(221)
第十六講 楊樹達的語源學研究.....	(248)

第一講 訓詁和訓詁學

“訓詁”這兩個字比較生僻，叫人看了覺得有點神秘。過去有關這方面的著作，有些又寫得晦澀難懂，于是本來應該普及的學問，却被人看成高不可攀的“絕學”。其實，有關這門學問的內容和研究方法，都可以用比較通俗的語言——加以科學的說明，既不神秘，也不是什麼“絕學”。

我國傳統語言學把語言文字學分為三個方面：音韻、文字、訓詁。音韻學研究漢語語音演變的歷史和規律；文字學研究漢字產生、發展的歷史和性質；訓詁學則是研究詞彙和詞義演變的歷史。這三者分別從語音、字形、語義三個不同的方面對古漢語進行研究。因此，訓詁學是中國傳統語言文字學的一個部份。

這門學科和國外的語義學 (semantics)、詞源學 (etymology) 相當，和詞彙學也有關係。所以訓詁學也可叫做漢語語義學或漢語語義·語源學。為什麼仍然叫它作訓詁學呢？這有三個原因：第一，歐美的語義學是一門很複雜的學科，有哲學上的語義學，有語言學中的語義學。其語源學也跟漢語同源字和詞族的研究很不相同。第二，訓詁學和文字學的關係非常密切。漢字已有

三千多年的歷史，古代典籍都是用漢字寫下來的（少數民族的典籍除外），要讀懂古書就得研究漢字，文字學和訓詁學是密不可分的兩個孿生學科。文字學是中國一門獨特的學問，國外的語義學、語源學都沒有這類內容。第三，訓詁學是我國源遠流長的一門學科，資料豐富，著述如林，有些著作已經形成初步的科學體系。既然和它并列的文字學、音韻學這兩個學科仍沿用舊名，訓詁學也仍然可以沿用舊稱。沿用舊名并不等于不能創新。

下面談談什麼叫“訓詁”。

古代的注釋家早已對“訓詁”這兩個字以及這門學問的主要用途作過說明。

唐孔穎達說：

詁者古也，古今異言，通之使人知也。訓者道也，道物之貌以告人也。（孔穎達《毛詩正義》卷一《〈周南·關雎〉詁訓傳第一》疏）

清人陳澧在《東塾讀書記》中對這幾句話又加以闡發說：

詁者古也，古今異言，通之使人知也。蓋時有古今，猶地之有有東西有南北，相隔則言語不同矣。地遠則有翻譯，時遠則有訓詁；有翻譯則能使別國如鄉鄰，有訓詁則能使古今如旦暮，所謂通之也。

這兩段話把“訓詁”兩字的意思以及訓詁學的用途解釋得非常清楚。他們用“古”字解釋“詁”字，用“道”字解釋“訓”字，都說得很確切。古代典籍“詁”字多寫作“故”或“古”，“詁”和“故”當是“古”的孿生字，基本意義相同。古今的語言有些差別，用現代語解釋古語，使人懂得古語的意思，這就叫作訓詁。陳澧還用異國語言的翻譯與古今語的訓詁作了比較：因地域

不同，不同語言之間的差異需要翻譯；因時代不同而形成的古今語言的差異則需要訓詁。經過翻譯，可以使異國語言相對如近鄰；應用訓詁，可以使古今如旦暮。這樣的說明，實際上從字面到實質把訓詁學這門學科都解釋清楚了。此後的人對訓詁學的解釋都沒有超出這個範圍。

第二講 訓詁學與古籍整理

訓詁學的一個重要用途就是整理和注釋古代典籍。

我們中華民族有着悠久的歷史，有三千多年用文字寫成的極為豐富的文獻資料。這是我們祖先留下的寶貴文化遺產。中華民族曾對人類文化做出過巨大貢獻。今天我們在進行文化大業的建設，批判地繼承我們古代的文化，使其成為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的一個組成部份，這是我們從事文史或漢語史研究工作者必須擔負的一個任務。為了完成這個任務，一項重要的工作就是對古代典籍加以整理。

所謂整理，就是對古代著作分別情況，或加校勘，或加標點，或加注釋，或譯成現代漢語，以供各方面的專家或讀者應用。這些工作正是訓詁學的主要內容。

先談談校勘。

唐代以前的典籍，都靠輾轉傳抄，容易錯亂。因此整理古籍的第一步，要用不同的版本來校對。如果相互字句不同，就要判斷出孰是孰非。這一套學問叫做校勘學，它與訓詁學的關係極為密切。

例如，《大戴禮記·王言篇》有一句話：“然後誅其君，致其征，弔其民。”這“致其征”一句很不易解。原來“致”字是“改”字之誤，“征”字是“政”字之誤。幾部類書如《北堂書鈔》、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太平御覽》引這幾句話都作“改其政”。

“誅其君，改其政，弔其民”，文從字順，意思就好懂了。如果不用校勘考證的辦法，只在“致其征”三個字上揣測，那是無論如何也不會弄懂古人的意思的。（見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卷十一《致其征》條）

又如，《大學》中有一句話：“湯之盤銘曰：苟日新，日日新，又日新。”這個“苟”字現在都當“如果”講，讀作gǒu。這樣一來，就把這個句子當成了假設複句：如果日新，（就）日日新，（而且）又日新，——怎麼講得通呢？

原來這個“苟”字是另一個字的譌誤。《說文》有個“苟”字，篆文作，釋為：“苟，自急救也。從羊省，從包省，從口，口猶慎言也。”徐鉉音己力切。這應是“亟”字的異體，和從艸，句聲的“苟”字不同。但楷化後兩字字形很相近，於是古書中有些應讀“亟”聲的“苟”多誤為苟且的“苟”。《大學》裏這句話的“苟”字也當讀為“亟”。“亟日新”就是自己每天都急于更新；下文意思是：然後天天更新，然後再更新。全句是遞進句，是不斷前進，不斷更新的意思。

《荀子·不苟篇》中有這幾句話：“君子行不貴苟難，說不貴苟察，名不貴苟傳，唯其當之為貴。”這幾個“苟”字也都當讀作“亟”，和“極”同義。“苟難”是極難做到的事；“苟察”是極為深奧的學說；“苟傳”是流傳極遠的名聲。荀子認為，這些都不是可貴的，要看這些事、這種學說、這些名聲是否得當；

得當才可貴，否則就不可貴。他在文章中列舉了一些極難做到而不得當的事，舉了極爲深奧而并不得當的學說，舉了名聲傳播極遠但并不得當的人物，說明這些東西并不可貴。如果把它讀作苟且的“苟”，這篇文章就完全讀不懂了。（見劉又辛《詞義探原小箋》（一），西南師範學院學報1981年2期）

第二，古書的標點。

漢代的經學家何休曾有“援引他經，失其句讀”的感嘆（見《春秋公羊注疏序》）。句中的停頓叫“讀”（dòu），句子完了的停頓叫“句”。古人的文章一般都不用標誌句讀的符號，所以讀起來往往把句子斷錯。

例如，古書中有該用夾注號（破折號）的句子，如果不用，就會影響到文句的前後連貫。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有一段話：

項王即日因留沛公與飲。項王、項伯東嚮坐，亞父南嚮坐。亞父者，范增也。沛公北嚮坐，張良西嚮侍。（據中華書局標點本）

這一段話本是敘述筵席座次的：項羽東嚮坐是主位，劉邦北嚮坐居客位；范增、張良分別在各自的主帥旁邊侍坐。文中忽然夾入“亞父者，范增也”一句，這顯然是一個夾注，這在古今文章中并不少見。如果把標點改爲“——亞父者，范增也。——”前面“亞父南嚮坐”後面的句號改爲逗號，那就清楚多了。又如：

乃求楚懷王孫心民間，爲人牧羊，立以爲楚懷王，從民所望也。（同上）

這段話《漢書·項籍傳》作：

于是梁乃求楚懷王孫心，在民間爲人牧羊，立以爲楚懷王，從民望也。（中華書局標點本）

《史記》的“爲人牧羊”是上一句的夾注，按上面這個標點法，意思似乎是找到了楚懷王的孫子，叫他去給人牧羊，下文忽而轉到了“立以爲楚懷王”，就顯得很突然。班固似乎把這句話斷爲“乃求楚懷王孫心，民間爲人牧羊”，所以《項籍傳》在“民間”前面加上個“在”字，變成介詞結構。這樣改也可以，只是這句話同樣是個夾注。（見楊樹達《古書疑義舉例續補》十四《文中自注例》）

又俞樾舉了幾條誤讀“夫”字的例子，也是標點的問題：

“夫”字古或用作詠嘆之辭，人所盡曉。乃亦有誤屬下讀者：

《論語·子罕篇》：“未之思也，夫何遠之有？”此當于“夫”字絕句，今誤連“何遠之有”讀之。

《孟子·離婁篇》：“仁不可爲衆也，夫國君好仁，天下無敵。”此亦當于“夫”字絕句，今誤連“國君好仁”讀之。

《莊子·徐無鬼篇》：“其求唐子也而未始出域，有遺類也夫。”按：“有遺類也夫”乃反言以明之，言必無遺類也。郭注以“夫”字連下“楚人寄而躋閭者”讀，故失其義。

《呂氏春秋·開春篇》：“先君必欲一見羣臣百姓也，天故使欒水見之。”按：“天”乃“夫”字之誤。《戰國策·魏策》、《論衡·死偽篇》并作“夫”，“夫”字屬上讀。此誤作“天”者，失其讀因誤其字也。（《古書疑義舉例》八十七《誤讀夫字例》）

這幾句話的“夫”字都是語尾助詞，因爲誤當作下句的句首指示詞，便失去了原文的語氣。末句不但“夫”字誤屬下句，而且又把“夫”字誤作“天”字，更加歪曲了原意。

還有文章中當用省略號的，若不用，便令人難以理解。例如：

《禮記·檀弓上》：“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。曾子弔之曰：‘吾聞之也，朋友喪明則哭之。’曾子哭，子夏亦哭，曰：‘天乎，予之無罪也！’曾子怒曰：‘商！女何無罪也？吾與女事夫子于洙泗之間，退而老于西河之上，使西河之民疑女于夫子，爾罪一也；喪爾親，使民未有聞焉，爾罪二也；爾喪子，喪爾明，爾罪三也。而曰女何無罪與？’”

這段話不難懂，只是最後“而曰女何無罪與”一句費解，且不合語法。楊樹達認為，“而曰”下當有省略號，然後接上“女何無罪與”一句疑問句。這一段話是曾子發怒時說的，一連數出子夏的三條罪過，然後說：“而曰……女何無罪與？”省去的話大概是重複子夏說的“天乎，予之無罪也”一句，由于生氣，所以話未說出，但從上下文和全句文氣看，意思是很清楚的。象這些地方，加以標點，可以保存原文的神韻。（見《古書疑義舉例續補》十六《省句例》）因此，標點古書，有時并不像一般人想像的那麼簡單。

第三，古今詞義變化問題。

詞語的意義是不斷變化的，有些詞語看起來古今並沒有不同，寫法完全一樣，但是意義大不相同。如果不注意，誤以今義解古義，就會誤解古人的意思。

《史記·齊太公世家》有一段敘述齊襄公使彭生殺死魯桓公的故事說：“齊襄公與魯公飲，醉之，使力士彭生抱上魯君車，因拉殺魯桓公，桓公下車則死矣。”這個“拉”字現在常用爲牽、扯義，如“拉着手”，“拉他一把”等。這段話中“拉殺”

的“拉”顯然不是這個意思。許慎在《說文解字》中說：“拉，摧也。”顧野王《玉篇》也說：“拉，折也。”可見“拉”有摧折義。《漢書·鄒陽傳》：“范雎拉脅折齒。”可見“拉”和“折”同義，“拉殺魯桓公”即把魯桓公的脅骨折斷以致傷及內臟而死。現代漢語中有“摧枯拉朽”這個成語，其“拉”字也跟上面“拉殺”、“拉脅”的“拉”同義，“摧枯”和“拉朽”相對爲文，前後兩個動賓詞組，結構相同，意思也一樣。可見這個“拉”字的詞義古今不同，摧折義當是本義，拉扯義則爲後起引伸義。不懂得這個字古今義的不同，就不會讀懂《史記》裏的那句話。如果望文生義，把“拉殺魯桓公”解釋爲拉着殺死魯桓公，那就成了笑話了。

再說一個“元”字。

現在稱新年的第一天叫元旦，第一個月叫元月，“元”字都是“開始”的意思。《說文》也說：“元，始也。”由此可知，這個字的意義從漢代到現在沒有大的變化。但是這并不是“元”字的本義。“元”字是個象形字，周代的金器銘文寫成“人”字上面一個大圓點，表示人的頭部，本義就是人頭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：“勇士不忘喪其元。”這個“元”字正作頭顱講。《左傳·僖公三十三年》：“先軫入狄師，死焉。狄人歸其元，面如生。”先軫和狄人作戰，死了，狄人把他的頭送回晉國。這個“歸其元”的“元”字也當解爲頭顱。現在還在使用的“元首”、“元老”等詞，“元”字的詞素義也是“頭”、“首”，“元首”即口語中的頭兒、頭頭，“元老”就是首老。可見“元”字的本義當是頭顱，引伸爲首領義，又引伸爲現在常用的開始義。

這一類古今異義的例子不勝枚舉，如果沒有訓詁學的知識，

不懂得古今詞義的變化，遇到這種情況就會感到困難。

第四，語言中的詞彙經常隨着社會的變化而變化，有些詞語在古語中常用，在後代却消失了。閱讀古書遇到這類詞語就會感到生疏。例如《禮記·內則篇》是記述封建社會裏如何事奉父母、公婆的，開頭一段記載了古代梳妝打扮和身上佩帶的東西：

子事父母。雞初鳴，咸盥漱、櫛、緹、笄、總、拂髦、冠、綏、纓、端、鞞、紳、撝笏。左右佩用：左佩紛帨、刀、礪、小觿、金燧；右佩玦、捍、管、遘、大觿、木燧。偁。屨。著綦。

婦事舅姑，如事父母。雞初鳴，咸盥漱，櫛、緹、笄、總、衣紳。左佩紛帨、刀、礪、小觿、金燧。右佩箴、管、線、續、施紫表、大觿、木燧。衿纓。綦屨。以適父母舅姑之所。這一段話詳細記述兒子和媳婦早晨起來整個洗漱打扮的過程。如何梳頭（櫛），如何綰成髮髻（緹），如何戴上簪子（笄），如何把髮梢繫上絲帶（總），如何加髦（拂髦）、戴帽子（冠、綏、纓），又如何穿衣（端，鞞），束帶（紳、撝笏）；身上又佩帶了些隨身使用的小物件及裝飾品。梳妝穿戴完畢，然後到父母、公婆房裏去服侍。所有這些梳洗過程和衣飾打扮，因為古今的社會制度、生活習慣不同，所以古代習用的這些詞語便在現代詞彙中消失了，有的則換成另外的詞語。古代無論男女都要蓄髮，今天則只留短髮，用不着古代綰髻、別簪子那一套，因而那一套詞語也就用不着了。現在也有人帶着小刀、打火機之類的小物件，但都裝在口袋裏，品種也少得多。盥漱當然古今是相同的，但已換成“洗臉”、“漱口”、“刷牙”等詞；古人戴帽子也麻煩，要用“冠、綏、纓”這樣三層手續，不象現在的帽子那